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6-029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下午15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长高进华先生、董事张磊先生、靳职武先生、邱红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沈瑞鉴先生、李新中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胡照顺先生、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进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将按照2026年6月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相关规定，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6-03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的部分，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的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6-030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史丹利	股票代码	0025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照顺	陈钊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	
电话	0539-6263620	0539-6263620	
电子信箱	huzhaoshun@shidanli.cn	chenzhao@shidanli.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32,849,128.93	6,390,798,680.72	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4,353,775.21	606,778,390.23	-1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3,587,496.46	571,897,850.02	-1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4,637,703.57	-104,335,869.18	-99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3	-1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3	-1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8.56%	-1.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62,132,718.75	15,824,198,472.41	-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97,460,843.22	7,549,422,494.70	3.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进华	境内自然人	33.77%	389,050,880	291,788,160	质押	80,666,700
法亚楠	境内自然人	6.27%	72,182,611	0	不适用	0
高英	境内自然人	4.59%	52,903,760	0	质押	40,380,000
高文靠	境内自然人	4.25%	48,903,760	0	质押	19,602,500
高文宏	境内自然人	3.59%	41,343,560	0	质押	26,170,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18,275,418	0	不适用	0
北京尚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艺阳光3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17,09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16,253,2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7%	15,747,234	0	不适用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2,91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高进华与高英为姐弟关系，与高文安、高文靠为叔侄关系，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高文都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法亚楠与高进华为夫妻关系，法亚楠与高进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2,91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核心主业稳健运行，经营韧性持续彰显

今年上半年，面对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化肥出口阶段性收紧等外部环境变化，公司聚焦复合肥核心主业，持续深耕渠道与降本增效，复合肥业务经营保持稳健，磷肥业务受原料价格上行影响，经营存在一定压力。面对硫磺等原料涨价带来的影响，公司依托内部管理优化、产业链协同配套，多措并举予以应对。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33亿元，同比增长8.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4亿元，同比下降10.29%。

2.产供销协同纵深推进，精细化管理夯实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品牌是基础、渠道是关键、决胜在终端”的经营理念，持续优化渠道网络布局，推动渠道规模与质量双提升，夯实终端基础、提高渠道运营效率与单点产出；强化经销商服务与客商协同，强化品牌触达能力与用户粘性，通过多元化方式促进终端产品销售。

原料供应保障方面，面对硫磺等大宗原料价格波动，公司持续优化采购与供应链统筹管理，动态调整原料采购节奏、优化库存调度方案，保障各基地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同步密切跟踪宏观政策调整与原料供需变化，灵活调整采购策略。

生产与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持续推进生产系统的“三化”改造，深化信息系统与实体业务的深度融合，推进业财融合，持续推进管理流程标准化与系统化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通过强化产供销协同与精细化管理，整体供应链韧性与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

3.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研发创新赋能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公司围绕新型高效肥料、生物增效制剂等方向推进研发创新，提升产品技术含量与差异化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园艺肥业务持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为公司贡献增量效益，对整体经营形成有效补充。

4.重点项目有序推进，投资布局审慎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重点项目均按计划稳步推进。松滋新材料公司磷酸铁项目于6月下旬进入试生产阶段，广西贵港新生产基地建设进度有序可控，氟瑞化工氟化铝项目已完成基础施工，正处于主体结构建设阶段。公司统筹重大投资项目的建设节奏与资金安排，审慎控制投资风险，为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积蓄动能。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319,986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8376%；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96,1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768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公司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实业”）、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兴达”）、上海康达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科科技”）、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齐化”）以及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微”）向银行申请了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融资类别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康达新材	天宇实业	100%	银行授信融资	4,490	1,490	1,000	2,000	否
康达新材	力源兴达	100%	银行授信融资	14,500	6,100	1,000	7,400	否
康达新材	新材科科技	100%	银行授信融资	30,000	0	2,000	28,000	否
康达新材	大连齐化	90%	银行授信融资	72,350	26,850	22,000	23,500	否
康达新材	中科华微	51%	银行授信融资	10,000	6,000	1,000	3,000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北京力源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或单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拍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

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日。

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

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

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2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六）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319,986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8376%；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96,11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7688%。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的《保证合同》；

3、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保证合同》；

6、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45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健米业”）股票在2026年8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粮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农业集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0万元到-1,1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00127，股票简称：金健米业）于2026年8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优质粮油、新型健康食品开发、生产、销售业务，涉及米、面、油、奶、休闲食品、农产品贸易等产业，主要产品有大米、面粉、面条、植物油、牛奶、休闲食品等。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材料采购活动按需有序实施，无重大不利影响，其中公司大米加工所需的稻谷、白米等原料价格无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活动正常开展，销售终端价格未发生异常变动。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集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无其他相关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编号为临2026-43号的公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具体内容届时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查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8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达到34.05%，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粮油食品行业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等公开数据，2026年上半年，国内稻米市场供给和行业产能总体充裕，在政策性粮源持续投放、进口增加及终端需求相对平稳的共同作用下，6月末全国早籼稻、中晚稻和粳稻收购均价较年初分别下降，行业原料供给延续宽松格局，周期性相对较弱，终端价格传导空间有限。国内小麦供应基础稳定，市场价格呈现先扬后抑、品质分化的运行特征，2026年第二季度政策性粮源投放叠加新季小麦集中上市，市场供应增加，原料价格阶段性回落，6月末全国小麦现货价格较年初下降。国内植物油行业供需规模总体稳定，居民消费及食品加工需求保持韧性。2026年上半年我国食用植物油进口量为342.8万吨，同比增长7.6%。进口原料到港、国内油厂压榨及植物油进口共同保障了市场供应，但长期来看国内植物油成本对国际市场和贸易环境变化的敏感性较高。公司将把多元化原料保障和多品种协同经营作为提升供应稳定性、应对市场波动的重要手段，更加注重油脂品类的结构优化和产业链质效提升。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海南联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出资。

2、该项投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联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63-1号美兰企业港

注册资本数额：10,000万元

注册资本来源：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需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审核后确定。）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了充分运用海南自贸港政策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拓宽业务范畴，进一步拓宽国内外市场。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成立后，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组建合理的经营团队，不断完善该公司内控体系及激励政策，以适应业务需求和市场变化。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海南联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出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63-1号美兰企业港。

（以上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需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审核后确定。）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48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9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6号7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泰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2人，代表股份309,146,2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26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64,427,1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74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9人，代表股份44,719,1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2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1人，代表股份50,399,2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9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680,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9人，代表股份44,719,1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224%。

（三）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376,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896%；

反对4,1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64%；

弃权1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40,376,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896%；

反对4,15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64%；

弃权18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